

主要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六个险种。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2015年1月1日起新增一般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发行的该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即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存量债务置换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置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置换，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效途径。

政府引导基金：是指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政府不以盈利为目的，通过政策激励吸引社会资本进



入初创期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政府鼓励发展的领域，使政府的政策目标和社会资本的盈利目标趋向统一，实现多方共赢。

过桥资金：是指我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号）要求统筹资金设立的应急资金，通过“过桥”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因偿还到期贷款造成短期流动资金紧张困难。运作方式上是根据企业申请，经承贷银行同意续贷后予以发放。

财源网格化管理：是一种财源管控方式，将全区各镇办按照行政区域或一定标准划分为单元网格，发挥区级的统筹指导作用、镇办的基础支撑作用，通过对财源基础信息的排查梳理、汇总分析、共享共用，以达到摸清我区财源底数、提高税费征管效能的目的。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政府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



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公务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支出。

预备费：《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面改薄”：即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2013年，国家对“全面改薄”作出部署，通过3—5年努力，实现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儿童学习和寄宿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配置资源趋于合理等目标，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